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
出售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资产管理计划概况

基于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申威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安志钢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郭文亮先生，副总经理朱明先生，副总经理王建先生，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，监事苗丽萍女士及其他部分员工共同参与的诺安资管科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诺安科锐1号”）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7,950,000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（B054版）、证券时报（B3版）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后因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诺安科锐1号持有的公司股份7,950,000股变更为13,515,000股。

二、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完毕及终止情况

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《诺安资管科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完毕公告》，诺安科锐1号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、7月18日和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诺安科锐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3,515,000股。截至2017年7月27日，诺安科锐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,515,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《诺安资管科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诺安科锐1号将于近期终止，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诺安科锐1号参与者严格履行了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。

2、诺安科锐1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内幕交易，不涉及敏感期交易，不涉及短线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